

ᠬᠤᠠᠨᠠᠭᠠ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相关活动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充分发挥“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大力配合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发改电〔2018〕34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相关活动的通知》（发改电〔2018〕523号）要求，我市将接力开展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主题宣传的重要意义

本次主题宣传活动是中共中央宣传部组织新闻战线推动诚信建设的重要举措，宣传支持力度空前，权威媒体资源全面集结，主要媒体及重点新闻网站在重要版面、重点时段及网站显著位置开展相关宣传报道。以正面宣传与舆论监督相结合，即围绕我国诚信建设整体情况大力宣传正能量、弘扬主旋律，又激浊扬清、惩恶扬善，聚焦群众反映集中的突出问题展开监督报道。

二、认真部署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一）全面落实《诚信建设万里行接力活动呼和浩特站活动方案》。各旗县区、开发区和各部门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按照活动要求，播发诚信建设公益广告，在诚信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等宣传活动中至少选取一个主题开展相应宣传活动（也可自主确定活动主题），并将确定的主题活动方案于 11 月 3 日前报送至呼和浩特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梳理信用建设经验做法和创新亮点，及时宣传。活动期间，各旗县区、开发区和各部门围绕信用法规制度建设、信用信息共享公开、信用联合激励惩戒、信用产品和服务创新应用等信用建设重点工作，形成反映工作实践和创新做法的成功经验和生动案例，积极通过网站、报刊等媒体宣传推广信用建设好方法、好经验。活动结束后，将总结、影像资料一并报送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地址：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电商大厦 1301 室，联系人：董峰、维雅娜，联系电话：0471—4606154、0471—5310210（传真），电子邮箱：xyhhht862@163.com。

三、其他

（一）各旗县区、各部门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及时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主要做法。

（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于报送的创新素材将进行深度挖掘、采编，报送自治区、国家信息中心，并通过重要新闻媒体进行发布。

（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建立考核评价

机制，对配合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宣传活动情况进行专项目标考核，并将结果纳入年底考核。

附件：诚信建设万里行接力活动呼和浩特站活动方案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1日



附件

诚信建设万里行接力活动呼和浩特站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及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纲要和规划，发挥“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按照国家、自治区“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统一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开展“信用呼和浩特”宣传周暨“诚信建设万里行”接力活动，具体活动方案如下：

主办单位：市委、市政府

指导单位：自治区发改委

承办单位：市发改委

协办单位：玉泉区人民政府、新华信用、呼和浩特市职业莫塞学院

一、活动时间

2018年11月5日—11月11日，为期七天。

二、主要活动内容

（一）市级活动内容

1. 由市领导发表诚信署名文章。
2. 诚信建设万里行呼和浩特站启动暨首届信用大讲堂活动。

参会人员：自治区发改委领导、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相关领导、各旗县区政府分管领导及部门工作人员、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媒体记者共

计 300 人。

3. 呼和浩特市诚信企业授牌活动

参会人员：自治区发改委领导、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相关领导、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各诚信企业代表、媒体记者。

4. 市食药局举办食品安全诚信宣传活动

请市食药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活动方案

5. 市人社局举办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诚信宣传活动

请市人社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活动方案，市城建委配合宣传。

6. 呼和浩特市诚信文化进校园活动

7. 信用建设示范街区授牌仪式

参会人员：自治区发改委领导、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相关领导、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玉泉区政府相关领导、玉泉区街道办事处人员、诚信示范街商户代表、媒体记者。

8. 市委宣传部（文明办）结合创建文明城市开展相关宣传活动，举办“红黑名单”发布会；市旅发委、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在“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期间，结合部门工作实际，自行开展具有特色的主题宣传活动。

（二）旗县区活动内容

1. 发表诚信署名文章。

2. 诚信进社区活动。

选择辖区内较为有影响力的社区，开展以诚信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打造“诚信社区”，营造浓厚诚信社区文化氛围。

3. 诚信进学校活动

选择辖区内规模比较大的学校，开展以校园诚信建设为主题的教育宣传活动，在全社会树立诚实守信的文明新风。

4. 诚信进企业活动

选择辖区内较为有影响力的企业，开展诚信文化建设宣传活动，营造企业良好的诚信经营价值观。

各旗县区结合本地区实际，在活动期间（11月5日-11月7日），按照活动要求，播发诚信建设公益广告，在诚信进社区、诚信进校园、诚信进企业等宣传活动中至少选取一个主题开展相应宣传活动，也可自主确定活动主题。

三、媒体宣传

（一）活动当天报道

1. 由市委宣传部联系新华社、本地媒体、电视台等进行活动报道及采访。

2. 新华信用通过新华信用平台及信用官方媒体进行持续宣传报道。

3. 信用呼和浩特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报道。

4. 各旗县区、各相关部门如需联系新闻媒体，市社会信用管理中心负责联系。

（二）持续媒体造势

1. 为扩大传播范围，选用网络新媒体对信用建设示范街后续

活动持续造势宣传。

2. 信用呼和浩特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同步更新报道。

四、活动要求

（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根据活动内容提前制定本地区、本部门信用宣传实施方案，集中在信用宣传周期间开展宣传活动，宣传诚信文化知识，营造我市“守信为荣、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

（二）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协调做好本次宣传活动的媒体协调工作，组织各媒体做好宣传活动周全程报导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各旗县区、各相关单位要在10月31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宣传活动方案报送至市社会信用管理中心（呼和浩特市电商大厦1301室），各地区、各部门活动结束后将活动总结、影像资料一并报送至市社会信用管理中心。

（四）各旗县区、各部门要安排专项工作经费，统筹安排，用于本次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切实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顺利开展。